附件3

安阳市国防动员保障中心公开选调

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体检须知

1.体检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。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2.体检前一天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不吃高脂类食品，避免剧烈运动。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体检当天受检前请空腹、禁食、禁水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—12小时。

3.体检当天请勿佩戴胸饰，勿穿连衣裙、裤袜及紧袖内衣，以免检查不便。

4.进入体检集合地点后，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。禁止携带手机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等无线通讯工具和与体检无关的物品进入体检医院，否则一经发现，按违反体检纪律处理。

5.请配合医护人员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，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录用。请认真完成全部体检项目，经体检医护人员提醒在规定时间仍不按要求完成体检项目的，视同自动放弃体检资格。

6.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，费用由体检人员自理。

7.对当场可出结论的相关体检项目，参加体检人员对检查结果有疑问的，由体检医师当场进行复检。参加体检人员对非当日、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，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5日内，向体检实施机关提交复检申请。体检实施机关对体检结论有疑问的，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5日内决定是否进行复检。复检由体检实施机关另选医疗机构进行。复检只能进行1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